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聲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相　對　人　陳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9年度司聲字第80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惟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，係指相對人遷移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言。若相對人並未遷移或聲請人不知相對人是否居住於該處所，則與前開規定不合，尚不得逕以公示送達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通知有關終止雙方合作事宜，惟對相對人臺北市中山區址寄發存證信函後，經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，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相對人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三段189巷73弄11號5樓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佐，聲請人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址寄送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聲字第807號卷第14頁）。又經本院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戶籍地址，有該分局函覆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